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
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簡介(2007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4年1月22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3.4	<p>罪行和罰則</p> <p>(a) 任何東主如違反規例：</p> <p>(i) 第 3、4 或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p> <p>(ii) 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及</p> <p>(iii) 第 12、13、14、15(2) 或 1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p> <p>(b) 任何人(如東主、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工人等)如違反規例：</p> <p>(i) 第 7 或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及</p> <p>(ii) 第 9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p>	<p>罪行和罰則</p> <p>(a) 任何東主違反規例：</p> <p>(i) 第 3、4、5、6(1)(e)、(f) 或 (g) 或 (2)(就第 6(1)(e)、(f) 或(g)條的規定而言)或 14(1) 或(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p> <p>(ii) 第 6(1)(a)、(b)、(c)或(d) 或(2) 條(就第 6(1)(a)、(b)、(c)或(d)條的規定而言，或就有欠妥之處或其他方面不安全的電力設備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p> <p>(iii) 第 12、13、14(3)、15(2) 或 1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p> <p>(b) 任何人(如東主、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工人等)違反規例：</p> <p>(i) 第 7、9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及</p> <p>(ii) 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p>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2	2.4.2	<p>罪行和罰則</p> <p>(a) 任何東主如違反規例第 10A 或 10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p> <p>(b) 任何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如違反規例第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p>	<p>罪行和罰則</p> <p>(a) 任何東主違反規例第 10A 或 10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p> <p>(b) 任何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違反規例第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p>

— 完 —

本簡介由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07年12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須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
規例簡介**

目 錄

	頁數
1. 引言	1
2. 規例	2
2.1 釋義	2
2.2 適用範圍	2
2.3 貨物搬運的規定	3
2.3.1 安全規定	3
2.3.2 急救設施	7
2.3.3 雜項條文	10
2.3.4 罪行和罰則	10
2.4 貨櫃處理作業的規定	11
2.4.1 安全規定	11
2.4.2 罪行和罰則	12
3. 資料查詢	13
附錄	14
急救箱或急救櫃內須存放的急救物品	

1. 引言

香港的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採用新式機械及精巧技術搬運貨物，已非常廣泛，在貨櫃處理站的貨櫃處理作業亦然，故此在此等地點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問題，需加以注意。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為提供各項措施，使受僱於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從事裝卸或搬運貨物或貨品的工業經營的工人，和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貨櫃裝卸、搬運、堆疊、貯存或維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疊的貨櫃的工人，獲得安全保障。該規例同時規定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必須置有急救設施。

本簡介簡要闡明該規例的主要條文，並以淺白文字加以解釋。本處編製本簡介時，雖力求審慎，惟對於所解釋的各項法律條文，仍以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原文為準。

本簡介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同時閱讀。除對建築地盤外，該規例擬定各項法定措施，規定工業經營內用作升降或懸吊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構造、測試及檢驗，務求在使用時確保安全。本簡介亦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有關的簡介同時閱讀。該規例規定東主及受僱人士須在工業經營內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一般責任。

2. 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定義，「貨櫃處理作業」指貨櫃的裝卸、搬運、堆疊、貯存或維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疊的貨櫃。

2.1 釋義

規例第2條

本規例內各名詞解釋如下：

「貨物搬運」—— 指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貨物或貨品裝卸或搬運工作。

「受僱的人」—— 指受僱從事貨物搬運的人。

「東主」—— (a) 除在第10A、10B及17(5)條外，指從事貨物搬運的工業經營的東主；及

(b) 在第10A、10B及17(5)條中，指從事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的東主。

「工作地方」—— 指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中有人受僱從事貨物搬運的任何地方。

2.2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

(a) 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進行貨物或貨品裝卸或搬運的工業經營。

(b) 從事貨櫃裝卸、搬運、堆疊、貯存或維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疊的貨櫃的工業經營。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海上進行的貨物或貨櫃搬運，即使用船舶及駁艇上的起重機或其他起重裝置去裝卸或搬運貨物、貨品或貨櫃。

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從事貨物或貨品裝卸或搬運工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或從事貨櫃裝卸、搬運、堆疊、貯存或維修(包括修理)、或使堆疊的貨櫃不再堆疊的工業經營的東主，需負責確保本規例所規定各事項，切實執行。

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定義，「東主」的定義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該工業經營中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並包括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佔用人及佔用人的代理人。

2.3 貨物搬運的規定

2.3.1 安全規定

(a) 船塢等地方的通道

規例第3條

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每一正常通路及每個工作地方，均須妥為保持以照顧受僱的人的安全，即是指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須有完善安排及妥為保養，以便工人於工作活動的範圍內，易於往來或出入，而並無跌倒、被擊中及被困等危險。

危險的地方，如任何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建築物的斷裂處、危險角位，以及其他危險部分或邊緣，應設有最低限度高達750毫米(2.5呎)的穩固圍欄。圍欄須保持狀況良好。

(b) 拯溺

規例第4條

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必須確保設有並保持拯救遇溺的受僱的人的設施。

為此，須提供適當及足夠的救生器具，如救生圈及救生繩等，並妥為保養。同時此等器具須存放於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容易取用的地方。

(c) 照明設備

規例第5條

在任何時間內，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所有工作地方及通往公路的道路，均須有足夠的光線。有必要時，須使用效能良好的照明設備。以補天然光線的不足。

(d) 電力設備

規例第6條

電力設備及電路須妥為設計、構造、安裝、保護及維修，以防止因接觸或火警而引致的危險。電力設備的開關須妥為安排，以便於意外發生時或有危險出現時，能容易及迅速將電流供應截斷；這是指開關掣、電總掣等、應設在與其有關的電力設備附近而容易到達的地方，且需容易辨認、效能良好及容易操作。

電力設備須適合其使的目的及應用的環境。例如在有爆炸危險的地方，須使用防焰的電力設備；暴露於潮濕或腐蝕情況的電力設備，須特

別設計以適應此情況或加裝適當防護等。在使用輕便型電力設備時，須特別小心，特別是輕便型或柔性的電導體，不可放於人、機器、車輛或貨物來往頻繁的地方。

在不能供應永久性照明設備的地方，方可使用輕便型電燈。在危險情況下，例如潮濕地方，輕便型電燈的電壓須盡可能減低，以避免使用者遭電擊的危險。

使用的輕便型電力設備，最少須每日檢查一次。檢查方法可用視察檢驗，如查察電導體、駁口、插頭及開關掣的情況等。檢查並須由負責遵守該規例的東主所指定的合資格的人進行。

合資格的人指曾接受訓練及具有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是項檢查的人。

(e) 叉式起重車的維修與使用

規例第7條

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不應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使用或准許別人使用叉式起重車搬運貨物，除非該起重車已妥為維修及操作該起重車的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車。

擁有人包括保存及使用起重車的人，如起重車是根據協議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則指協議上所列起重車的擁有人。

(f) 安全器具等的移去

規例第8條

除非有確實需要，如修理或更換，所有圍欄、救生設施或器具、燈或其他物件均不得擅自移去或干擾。當需要移去或干擾該等器具時，必須經負責遵守本規例的東主授權後始可進行。任何器具移去之後，一旦無此需要，應立即將器具裝回原位。

(g) 在船塢等地方堆疊

規例第9條

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堆疊貨物或貨品，應留有一條無阻通道，以通往停泊於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任何船隻。如沿着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邊緣留有空間，該空間須最少有900毫米(3尺)闊及不得有任何障礙。

(h) 安全地堆疊或移去貨物或貨品的方法

規例第10條

凡堆疊貨物或貨品、或移走堆疊的貨物或貨品，或與其相關的搬運工作或處理作業不能在沒有穩固有關貨物或貨品的情況下安全地進行，必須採取支撐或其他的合理措施，以防發生意外。

2.3.2 緊急救護設施

規例第11條

- (a) 「曾受急救訓練的人」是指：
 - (i) 持有由聖約翰救傷隊發出的現行有效的急救合資格證明書的人；
 - (ii) 《護士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護士；或
 - (iii) 完成急救訓練課程的人，而該項課程是由勞工處處長親自簽署的證明書所批准者。

「受僱於工作地方的人的人數」是指於任何時間，實際在該處工作的人的數目。

- (b) 在每一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每個工作地方，僱主必須設置急救箱或急救櫃，其比例為每100名或不足100名僱員需一個急救箱或急救櫃。此等急救箱或急救櫃應設於一個方便的地點，使所有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士能夠隨時使用。此外，此等箱或櫃的大小必須適當，並最低限度須裝有規例附表第I、II或III部分(請參閱附錄)所列出的各項物品。

規例第12條

除附表所列的物品外，勞工處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在急救箱或急救櫃內存放下列任何附加物品：

- (i) 足夠供應量的各種尺碼防水黏性傷口敷料；
- (ii) 足夠供應量的防水黏貼膠布；
- (iii) 足夠供應量的洗眼杯。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須清楚標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樣。除急救物品外，急救箱或急救櫃不得用以存放任何其他非用作急救用的物品。急救物品應該經常保持狀況良好。

勞工處處長同時可藉書面通知規定在任何工作地方設置一副擔架。擔架必須放置在根據規例設置的急救箱或急救櫃旁邊及在任何時間均保持狀況良好。

(c) 敷料的標準

規例第13條

所有存放於急救箱或急救櫃內的敷料，其物料須為《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定，而其級別或品質不得低於《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明的標準。

(d) 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規例第14條

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工作地方倘僱用30名或超過30名工人時，須在工作時間內，隨時可找到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根據規例的規定，須備有曾受急救訓練的人數如下：

(i) 工作地方內如僱有30名或多於30名但少於100名工人，則須備有一名曾受急救訓練的人；及

(ii) 工作地方內如僱有100名或多於100名工人，則須備有兩名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在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工作地方內的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上，須貼上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的姓名及可找到他們的地方的中英文告示。

(e) 設有急救室可獲豁免

規例第15條

倘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設有一完善的急救室，則勞工處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豁免東主受規例第12、13及14條的規定所規限，而豁免的範圍及條件則按處長在通知書內所指明而定。在此等情形下，東主須將該豁免通知書顯明地展示於急救室內。

2.3.3 雜項條文

(a) 告示的展示

規例第16條

凡有貨物搬運工作進行的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必須展示有關下列項目的中、英文告示於顯眼位置：

- (i) 根據規例第4條設置的拯救及救生器具的所在地點；
- (ii) 根據規例第12條設置的急救箱及急救櫃的所在地點；
- (iii) 根據規例第12(7)條設置的擔架的所在地點；
- (iv) 如設有急救室，註明其所在地點。

2.3.4 罪行和罰則

(a) 任何東主如違反規例：

規例第17條

- (i) 第3、4或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 (ii) 第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及
- (iii) 第12、13、14、15(2)或1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 (b) 任何人(如東主、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工人等)如違反規例：
- (i) 第 7 或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及
- (ii) 第 9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 (c) 任何受僱或從事貨物搬運的工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規例第18條

2.4 貨櫃處理作業的規定

2.4.1 安全規定

- (a) 叉式起重車的維修與使用

規例第7條

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不應在工業經營內使用或准許別人使用叉式起重車進行貨櫃處理作業，除非該起重車已妥為維修及操作該起重車的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車。

擁有人包括保存及使用該起重車的人，如起重車是根據協議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則指協議上所列起重車的擁有人。

(b) 貨櫃堆疊的穩固度 規例第10A條

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

(i) 貨櫃的堆疊、移走堆疊的貨櫃或貨櫃的

搬運能以安全穩固的方式進行；

(ii) 貨櫃能安全地貯存、堆疊或排列；及

(iii) 堆疊貨櫃的地面能保持平坦和堅固狀況。這些措施包括壓實和鞏固土地，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和平均擺放貨櫃，以免部分土地下沉，引致堆疊的貨櫃傾側。

(c) 在貨櫃頂上工作 規例第10B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貨櫃頂上工作，但如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作人員從貨櫃頂上墮下，則不在此限。預防措施包括配戴繫上獨立救生繩和繫穩點的安全帶。

2.4.2 罪行和罰則

(a) 任何東主如違反規例第10A或10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規例第17條

(b) 任何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如違反規例第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c) 任何受僱或從事貨櫃處理作業的工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規例第18條

3. 資料查詢

(a)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 (辦公時間外自動錄音)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b) 如你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你可與本處的意外分析及資訊科聯絡：

電話 : 2542 2172

傳真 : 2541 8537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c)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絡，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labour.hk>。

附錄

急救箱或急救櫃內須存放的急救物品

第 I 部

受僱的人數目少於10名的工作地方—

- (a)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 (b) 足夠數量(不少於6份)的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c) 足夠數量(不少於3份)的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d) 足夠數量(不少於12份)的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 (e) 足夠數量(不少於2塊)的原色棉布三角繃帶，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1.3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900毫米。
 - (f) 足夠供應量的黏貼膠布(不少於1卷25毫米乘4.5米的氧化鋅膠布)。
 - (g) 足夠數量(不少於3包)的30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 (h) 壓迫繃帶一條。
 - (i) 安全扣針多枚。
-

第 II 部

受僱的人數目為10名或多於10名但少於50名的工作地方—

- (a)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 (b) 足夠數量(不少於12份)的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c) 足夠數量(不少於6份)的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d) 足夠數量(不少於24份)的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 (e) 足夠數量(不少於4塊)的原色棉布三角繃帶，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1.3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900毫米。
 - (f) 足夠供應量的黏貼膠布(不少於1卷25毫米乘4.5米的氧化鋅膠布)。
 - (g) 足夠數量(不少於6包)的30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 (h) 壓迫繃帶一條。
 - (i) 安全扣針多枚。
-

第 III 部

受僱的人數目為50名或多於50名的工作地方—

- (a)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 (b) 足夠數量(不少於24份)的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c) 足夠數量(不少於12份)的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d) 足夠數量(不少於36份)的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 (e) 足夠數量(不少於8塊)的原色棉布三角繃帶，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1.3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900毫米。
 - (f) 足夠供應量的黏貼膠布(不少於2卷25毫米乘4.5米的氧化鋅膠布)。
 - (g) 足夠數量(不少於12包)的30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 (h) 壓迫繃帶一條。
 - (i) 安全扣針多枚。
-

